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